

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岑赫、刘杰、郭毅可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86 号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岑赫、刘杰、郭毅可：

经查明，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我部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和 10 月 22 日向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华智能”）发出关注函，于 10 月 8 日和 10 月 16 日向达华智能发出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，于 10 月 19 日向达华智能发出半年报问询函，要求达华智能在规定期限内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。达华智能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及对外披露，直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和 3 月 12 日才回复上述函件和对外披露，存在不配合本所监管的情形。

你们作为达华智能的独立董事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达华智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3日